

## 拾壹·報到與入學（含四校個別規定事項）：

## 一、共同規定：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日期：

錄取生	報到日期	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正取生	106年08月09日（三）	正取生相關報到須知，請至各校網址查詢，並依報到日期至錄取學校(系)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	第一梯次： 106年08月15日（二）	1. 各梯次遞補之備取生名單，請於該梯次報到日期前至各校網址查詢。 2. 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梯次報到日期及各錄取學校(系)規定之時間與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二梯次： 106年08月22日（二）	
	第三梯次： 106年08月29日（二）	
	第四梯次： 106年09月05日（二）	
◎報考聯招群（A或C）之錄取生，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		

##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辦理：

1. 大學、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繳交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 (1)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繳交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5. 修得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80學分以上者：繳交高中（職）以上畢（結）業證書（或修業期滿證明書）正本及學分證明書正本。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修業證明書正本（錄取二年級者須修得36學分、錄取三年級者須修得72學分）。
7.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1)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

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2)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3)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肄業：
      - (a)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c)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驗證文件正本。
    - B、畢業：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8. 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錄取生，另須繳驗報考時相關優待資格文件。
  9. 僑生另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10.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始以原住民身分登記。
- (三) 其他錄取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3. 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各錄取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其他詳細規定，依各錄取學校教務處法規章則辦理。
  5.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四校個別規定事項：

<p>國立中興大學</p>	<p><b>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chu.edu.tw/</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學士班專區/新生(轉學生)各類訊息/轉學生網頁查詢。 (http://www.nchu.edu.tw/~regist/new-student01-02.htm)</li> <li>新生入學資訊：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查閱。(http://nchu.cc/freshman)</li> <li>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資訊網頁查詢。 (http://www.oaa.nchu.edu.tw/tuition01.htm)</li> <li>抵免學分辦法：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法規章則/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3.pdf) 或電洽(04-22840212)註冊組。</li> <li>大一英文抵免各項標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請至語言中心網頁查詢。 (http://lc.nchu.edu.tw/html.php?id=14)或電洽(04-22840326)語言中心。</li> <li>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學金申請資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 或電洽(04-22840224)生輔組。</li> <li>宿舍申請訊息：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住輔組網頁查詢。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或電洽(04-22840552)住輔組。</li> <li>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報到時本校所發放之新生資料袋內容或至本校註冊組網站/學士班專區/新生(轉學生)各類訊息/註冊須知查詢。 (http://www.nchu.edu.tw/~regist/new-student01-03.htm)</li> </ol>
<p>國立成功大學</p>	<p><b>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eb.ncku.edu.tw/</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學生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本校首頁/行政/教務處/註冊組/註冊及繳費須知 (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regi.htm)</li> <li>其他新生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注意事項 (http://www.ncku.edu.tw/~lifeguid/ok/home.htm)。</li> <li>抵免學分規定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acad1-4.htm)。</li> <li>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請參閱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實施辦法 (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li> <li>獎學金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assistance.osa.ncku.edu.tw/bin/home.php)。</li> <li>宿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住宿 e 網入口 (http://dorm.osa.ncku.edu.tw/)。</li> <li>相關法規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教務處/註冊組 (http://reg.acad.ncku.edu.tw/bin/home.php?Lang=zh-tw)</li> </ol>
<p>國立中山大學</p>	<p><b>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sysu.edu.tw/</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報到須知查詢。 (註冊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3)</li> <li>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 4 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方得畢業。詳細資料請逕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查詢。</li> <li>有關學生住宿、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 (http://osa.nsysu.edu.tw/) 網頁項下查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學校教學資源、新生服務，本校首頁/未來學生網頁項下查詢 (<a href="http://hs.nsysu.edu.tw/bin/home.php">http://hs.nsysu.edu.tw/bin/home.php</a>)。</li> <li>5.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專區查詢 (<a href="http://oaa.nsysu.edu.tw/">http://oaa.nsysu.edu.tw/</a>)</li> <li>6. 抵免學分辦法：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法規專區/成績相關法規/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a href="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2939.php?Lang=zh-tw">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2939.php?Lang=zh-tw</a>)</li> <li>7. 獎學金資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查詢。(生輔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906)</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立 中 正 大 學</p>	<p><b>本校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ccu.edu.tw/">http://www.ccu.edu.tw/</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查詢。</li> <li>2. 錄取生須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同一時間辦理註冊手續。</li> <li>3. 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資訊，公告於本校新生服務網頁；繳費單請於106年8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li> <li>4. 抵免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校審核同意僅繳交歷年成績單入學者，不得以原就讀學校學分辦理學分抵免。</li> <li>(2)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第一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依本校行事曆公布為準）一次辦理完成學分抵免手續，五專畢業生僅限抵免專四、專五所修習的科目，逾期恕不受理。</li> </ol> </li> <li>5. 錄取生入學後適用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入二年級者適用105學年度之修業規定。</li> <li>(2) 轉入三年級者適用104學年度之修業規定。</li> </ol> </li> <li>6. 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兩階段零學分「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通過方得畢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一律不得抵免；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僅限於原就讀學校有相關服務規定並完成者始得抵免，惟須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辦理完成抵免手續（以本校行事曆公布為準），未依限完成抵免者，一律於畢業前修習完成。</li> <li>7. 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含兩學期間休學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li> <li>8.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li> <li>9.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li> <li>10.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專區 (<a href="http://www.ccunix.ccu.edu.tw/~cashier/ccuindex_tuition.htm">http://www.ccunix.ccu.edu.tw/~cashier/ccuindex_tuition.htm</a>)</li> <li>11. 抵免學分辦法：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成績/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a href="http://oaa.ccu.edu.tw/oaa1/t3.html">http://oaa.ccu.edu.tw/oaa1/t3.html</a>) 洽詢電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 轉 11212</li> <li>12. 獎學金資訊 (<a href="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1-1002-187.php">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1-1002-187.php</a>)，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05-2720411 轉 12104</li> </ol>